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

桂农科发〔2025〕46号

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安全保卫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单位：

经 2025 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安全保卫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《广西农业科学院安全保卫暂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安全保卫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工作，维护科研、办公、生产和生活秩序，确保院内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务院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全保卫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、单位负责、突出重点、保障安全”的方针。

第三条 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任务是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预防和减少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的发生，消除安全和火灾隐患。

第四条 安全保卫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。
- (二) 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；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。
- (三) 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内部安全秩序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范围内办公、科研、生产、居住的所有单位和个人。

第六条 院安全保卫保障工作受院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，后勤服务中心是院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内设保卫科，具体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，指导物业服务中心开展全院安全保卫和安全保障工作。

第二章 后勤服务安全保卫职责

第七条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，拟定我院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督促、指导物业服务中心开展人防、技防、物防建设和相关设备的维护，落实防范火灾、爆炸、盗抢、窃密、治安灾害事故等措施，不断提升我院安全防控水平。

第九条 指导物业服务中心做好宾客来访、学术交流、涉外活动、大型会议及院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十条 指导物业服务中心开展安全防控宣传教育，做好全院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；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，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指导物业服务中心在全院范围内加强以“火灾隐患、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、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”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。

第三章 值岗管理

第十二条 监控室实施全天 24 小时值班监控。

第十三条 院大门门岗值班管理：

- (一) 遵纪守法，文明执勤，团结协作，尽职尽责。
- (二) 上岗时须统一穿着执勤制式服装，着装整洁。
- (三) 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涉密信息。
- (四) 定期进行法律和安保工作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
- (五)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。
- (六) 对进出我院的各类车辆进行验证放行、询问、检查，

必要时办理登记手续，遇可疑车辆、人员，门卫应予以控制，并及时通知带班队长处置。

第十四条 综合办公楼、科研服务楼值班岗管理：

（一）定期检查院综合楼、科研服务楼的消防安全状况，更新到期消防器材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院综合楼、科研服务楼上班时段，保卫人员值勤岗兼顾维护大楼外道路交通秩序，制止车辆无序停放，确保道路畅通；下班时段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（三）值班电话非公务用途不准使用，值班人员应依据来电内容和紧急情况作出相应处置，同时做好书面记录。

（四）未经同意，来访者不得进入办公楼、科研服务楼，同意接待的来访者须登记后方可进入；对寻衅滋事者，值班人员应予劝阻，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者，值班人员应当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保卫科到场处置。

（五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或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、科研服务楼；必要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（六）非物业管理院属单位的办公楼参照执行。

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

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《广西农业科学院大院机动车辆出入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维护大院车辆管理秩序。

第十六条 机动车辆进出我院凭大院机动车出入管理系统识别通行，临时车辆进出大院须接受门岗检查。进出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以及我院相关规定，服从门岗人员的管理和指挥。

第十七条 在院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，遇交叉路口时，应仔细观察，小心驾驶，减速慢行。

第十八条 进入我院的机动车辆应当按指定的车位有序停放，禁止在消防通道、行车道、人行道、草坪绿地违规停放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大型车辆（工程车辆、35 座以上大巴车）出入我院须提前向保卫部门报备，并按指定线路行驶和指定区域停放。

第五章 大院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出租房屋安全管理：

（一）出租房屋指房屋所有权人（房主）将房屋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（含杂物房）。

（二）出租房屋管理实行登记备案、安全检查等制度。房主应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，并将房屋出租信息表报院物业服务中心登记备案；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证件的人员。

（三）房主是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出租房屋的安全责任。房主有责任督促承租人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本院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发现租住人员在出租屋内从事违法、违纪活动，应及时向院物业服务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保卫科或公安机关举报，知情不报者，房主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房主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，定期对所出租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保障租住人的安全。

（五）承租人应自觉接受院物业服务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（六）出租房屋原则用于居住，承租人不得将房屋用于从事非法生产、加工、储存和经营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、污染性、传染性等危险物品，不得在房屋内饲养无证或对院生产、科研、生活环境有影响的动物。

（七）承租人不得损害我院公共设施，不得妨碍相邻业主的日常生活，扰乱院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。

第二十条 住宅区安全管理：

（一）居住在院内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和我院规章制度，积极维护职工住宅区安全秩序，共同做好住宅区的安全防范和治安保卫工作。

（二）不得在住宅区内开设歌舞厅和餐饮馆，不得高声喧哗，妨碍他人生活、工作、休息，不得使用超标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。

（三）不得毁坏院内公共设施、设备、树木和草坪，应自觉维护院内环境的美观、整洁。

（四）严禁违规安装改装电气管线。

（五）严禁非法携带、存放使用各类枪支弹药和易燃易爆、放射性、剧毒、有臭味等危险物品和污染物品；严禁制造、贩卖、携带毒品；严禁非法收藏各种管制刀具。

第六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第二十一条 全院范围内消防管理制度与责任划分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修正版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19〕57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明确各岗

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在重点防火区域设置醒目防火警示标志，实行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，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。

第二十二条 消防档案管理重点区域须建立系统化的消防档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配置清单、检查维护记录、火险隐患整改台账、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等。档案须动态更新，每季度至少复核一次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，为风险防控提供可靠依据。

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检查机制

1. 院后勤服务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院性消防安全联合检查，重点排查火险隐患。对发现的隐患，须于 24 小时内向责任部门（单位）下达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并建立整改台账，定期跟踪验收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2. 院属各单位（含院外驻院单位、企业）每季度须开展内部消防安全自查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，报后勤服务中心备案。自查内容应覆盖重点区域、设备设施及制度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消防检查内容细则

（一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：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、电器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行为；

（二）疏散通道管理：确保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设备完好且符合国家标准；

（三）消防设施管理：检查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喷淋系统、报警系统等设施是否配置到位、状态正常，并定期维保记录齐全；

（四）制度执行监督：评估消防安全培训、应急预案演练、值班巡查等制度执行情况，核查其他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潜在因素。

第二十五条 院属各单位负责人安全职责

院属各单位（含院外驻院单位、企业）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院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公安机关及全院部署的专项安全任务；

（二）结合单位业务特点，制定内部消防安全、治安防范及危险品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培训与实施；

（三）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，建立定期巡检、维护机制（每月至少一次），确保消防设备完好率达 100%；

（四）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治安隐患、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，无法立即整改的须制定临时防范措施并上报；

（五）明确本单位重点防范区域（如危化品仓库、机房等），增设视频监控、入侵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，实施重点监控与保护；

（六）发生火情或安全事故时，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扑救、疏散并配合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该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相关管理制度，造成现金、危险物品、贵重器材、机密文件资料等被盗抢、丢失、泄密的；

（二）工作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导致火灾、爆炸等安全灾害事故的；

（三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有可能对国家、集体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而又拒不整改的；

（四）安全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非主观故意触犯他人合法

权益的，应当赔礼道歉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单位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部分或者全部的费用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，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本办法如有与国家、自治区、南宁市有关办法精神不符，将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